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古城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
二期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工程编号：2023X052
委托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榆林古城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二期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符合道路、排水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及中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榆林古城东城墙西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二期项目设计

阶 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规 模: 灾害治理及环境提升改造共分为 4 个地块, 总占地
约 130 亩 (约 86868 m²), 其中一期面积 43320 平米, 二期 4
平米。

设计内容: 二期项目承接一期范围内的植物及景观部分及挡墙
面部分及基础设施和二期范围的建设全内容。二期涵盖一二期
范围内的室外管网、室外电气及智能化, 海绵城市及防涝设计及
绿化。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1:500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图

2、其他见我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3、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的份数。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8 份, 施工图成果文件 8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工程的中标工程设计费为 ¥2400000.00 元 (大写: 人
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除税价为 ¥2264150.94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
贰拾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税费为 ¥135849.06 元 (大写: 人
民币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陆分), 税率为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全部设计图之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8.2 设计图纸经施工图审公司审核通过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8.3 项目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8.4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8.5 项目决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8.6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接受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

委托人名称（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名称（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旭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利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张利 刘洪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